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1.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5元/股~6.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2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购买的最高价为6.04元/股、最低价为5.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1.7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p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p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605607
邮箱：ir@cp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部分拟参加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权益份额共计306.8037万份，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前述拟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中的146.8530万份调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由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先行出资垫付所需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由3,221.1081万份调减为3,061.15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2,721.1464万份调减为2,414.3427万份，预留份额由499.9617万份增加至646.8147万份。

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34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3,061.1574万元（含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先行出资垫付的资金646.8147万元），认购份额3,061.1574 万份（含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646.8147万份），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31.38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075986）所持有的231.3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367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34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24,143,427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100%。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24,143,42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颖女士、江莎莎女士、杨灵锋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并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24,143,42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莎莎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包括预留份额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5.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再分配方案；
8. 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 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24,143,42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4日

至2024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8	梅雁吉祥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所持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苏平　叶选荣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真：0753-2232983

电子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　邮编：51407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 -0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预计为广州国测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反担保情况：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广州国测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履约等情况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851%	70.20%	0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不超过4.37%	不超过12个月	否	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1881087G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1号310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8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305,778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16,578	53.0851%
2	长兴国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81,200	37.3404%
3	长兴国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8,000	9.5745%
	合计	—	5,305,778	100%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3.30/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215.82	14,478.96	12,012.37	–2,406.51	69.97%	45,651.03	13,604.89	218.26	–874.08	70.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广州国测的生产经营需要，其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广州国测的担保有利于为其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能够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且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瑞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详见2024年5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吴松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吴松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松青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松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樊瑞满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所聘任人员樊瑞满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所聘任人员樊瑞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所聘任人员樊瑞满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所聘任人员樊瑞满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其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樊瑞满先生简历

樊瑞满，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审师。曾任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樊瑞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3,020,098,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5359%。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711,665,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3111%；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08,432,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49%；

3.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8人，代表股份8,433,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49%。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3%；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融资及内部授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3%；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7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3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1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67%；反对3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0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90,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2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09%；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7,181,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3%；反对1,2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181,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619%；反对1,2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669%；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7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14,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81%；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3%；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闫思雨律师、韩金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349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决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名，代表股份3,020,098,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535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审议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3%；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审议2024年度融资及内部授信计划的议案》

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审议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019,49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26,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审议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3%；反对6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019,7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3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1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67%；反对3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05%；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9）《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019,490,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2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09%；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607,181,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3%；反对1,2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81,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619%；反对1,2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60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6%；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5,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669%；反对7,187,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3,019,47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4,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81%；反对6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1%；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13）《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019,4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3%；反对6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79%；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　羽__________
见证律师：闫思雨__________
韩金熹__________
2024年5月17 日